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91年6月19日第44次院務會議通過，同年6月26日第197次校教評會核定
91年10月17日第4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2年1月22日第205次校教評會核定
92年4月30日第5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同年7月16日第210次校教評會核定
93年6月16日第5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同年7月29日奉校長核定
93年10月12日第5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同年11月27日第223次校教評會核定
94年3月29日第6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同年4月20日第228次校教評會核定
95年6月1日、97年12月18日第66、8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3日第274次校教評會核定
100年9月1日第104次院教評會、同年9月9日第9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30日第107次校教評會、101年2月24日第9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4日第295次校教評會核定
103年3月14日第10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8日第12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6日第314次校教評會核定
104年10月16日第133次院教評會、同年10月30日第11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6日第329次校教評會核定
106年3月17日第146次院教評會、106年3月31日第11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7日第343次校教評會核定
107年1月24日第153次院教評會、107年3月9日第12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3日第156次院教評會、107年5月4日第157次院教評會、107年6月8日第12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7日第353次校教評會核定
108年12月13日第165次院教評會、109年4月10日第166次院教評會、109年6月5日第13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7日第369次校教評會核定
111年3月25日第18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111年4月15日第14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1日第384次校教評會核定
第7點自發布日生效，餘修正條文自111年6月1日生效
111年12月23日第14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4日第389次校教評會核定
112年3月3日第14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2日第391次校教評會核定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院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本院新聘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以獲有博士學位，且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因應教學特殊需要為限。

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以學位文憑送審之聘任案由本院授權系（所、學程）辦理外審。以學位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須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其他非以學位文憑送審者，其外審由院依本要點第十一點第四款辦理。

院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辦理。

三、本院新聘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三)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
- (四)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聘為教授。

前項各款所稱成績優良之標準由系、所、學程訂定之。

四、本院各系（所、學程）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 (一) 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三十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如係以非學位（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
- (二) 院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議完竣報校。

五、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 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
- (二) 申請升等較高一等級者，須任現職級滿三年以上；其任教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
- (三)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國內他校任教、教育部認列之境外學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系級教評會建議，並經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校任教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 (四) 教師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並繼續從事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得採計二年。
- (五)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年資如採計為升等年資，最多一年。

六、本院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

系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通過後，應於四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前檢齊規定表件報院；院教評會應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評審完竣，並會教務處、人事室後報校。

七、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如申請升等教師於境外學校任教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但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 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 (三) 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四) 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五) 未曾發表之博士學位論文，經改寫發表得列為升等參考著作，惟應註明與原學位論文之差異。

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教師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法院教評會申請展延，至多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八、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依所屬系所訂定並經校外審查通過之專業期刊排序表，以及本院相關規定，由系級教評會初核得分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系（所、學程）期刊排序表校外審查及升等研究項目計分方式如下：

(一) 各系所應將系所期刊排序表送請院教評會推選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 3 人審查，審查通過後，連同審查意見提送院教評會核定。修正時，提送院教評會審議。是否須提送外審，則由院教評會議決之。如決議須提送外審，則依前述規定辦理。校外傑出學者專家資格如下：

1、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3、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獲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費 5 次以上者（含 91 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4、在 TSSCI、SSCI、SCI、AHCI、EI 發表論文共計 5 篇以上者。

5、經院教評會認定者。

(二) 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為專門著作之研究成果計分方式如下：

1、期刊論文：(論文類型及其計分方式由各系認定並註記於期刊排序表中)

(1) 期刊排序第 1 級：每篇核定最高 40 分；若刊登於科技部各學門 A 級以上國際期刊者，每篇另加計 10 分。

(2) 期刊排序第 2 級：每篇核定最高 20 分。

(3) 期刊排序第 3 級：每篇核定最高 15 分。

2、成冊專書：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冊核計 50 分。

3、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專書章節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

每篇核計 20 分。學術研討會論文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篇核計 15 分。

4、著作合著之計分以【 $2/(N+1)$ 】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若著作係與學生合著，其篇數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

(三) 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為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之研究成果計分方式如下：

1、經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比照前款之研究成果計分方式核計分數。

2、未經匿名審查制度或未出版者，得於系所公開發表後，由系所教評會衡酌該著作公開發表之意見回饋、參與競賽成果、曾獲校內外補助或經其他公認之評審標準等面向，類比前款之研究成果計分方式評分，並須敘明理由。

九、106 學年度(含)以前已在職之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等研

究成果，依前點核計得分符合下列標準者，始得提院教評會審議：

- (一) 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須達 80 分。
- (二) 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須達 90 分。
- (三) 升等教授者：總分須達 100 分。

107 學年度起聘之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等研究成果，依前點核計得分符合下列標準者，始得提院教評會審議：

- (一) 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須達 90 分。
- (二) 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須達 100 分。
- (三) 升等教授者：總分須達 120 分。

升等副教授或教授者，至少應有一篇論文發表於前條規定之第一級專業期刊。

十、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學及服務項目之計分，另以本院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表現計分標準定之。核計得分各須達 80 分，始得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十一、教師申請升等應由院教評會依下列程序審查：

- (一) 就申請人之年資、著作等升等條件進行形式審查。
- (二) 形式審查合於規定者，就其送審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依前列院升等標準審查。
- (三) 院升等標準審查通過者，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 5 位審查。
- (四) 應就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後，連同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審查人 5 位時，升等教授等級者總評等級須達 4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3 位評定 B 級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須達 4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2 位評定 B 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總評等級如未達前述標準，應提會報告。
- (五) 院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
- (六) 院教評會委員於審議前，得至院辦公室詳閱升等教師之資料。
- (七) 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評分；若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十二、教師申請升等著作經院級審查通過後，由院教評會依下列項目及標準評分：

(一) 評審項目：

1、研究：

- (1) 最近出版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之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 (3)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 (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 (5) 其他研究成果。

2、教學：

- (1) 教學成果評量。

(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3)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3、服務：

(1) 兼任校、院、系(所、學程)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

(2) 參與系(所、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3) 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5)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6) 產學合作成果。

(7) 其他服務事項。

(二) 評審標準：

1、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各項比例如下：研究項目至少佔百分之四十，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十至三十。

2、教師得自行配置各項目配分比例，但配分須為百分之五之倍數。教學項目如欲配置百分之四十以上且作為升等送審主要項目，其教學項目核計應在 95 分以上；服務項目如欲配置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服務項目核計得分應在 95 分以上。

3、院教評會對教學、服務項目之評分，應以系所教評會對各該項目之評分為依據，並僅得在其上下各 10% 限度內增減分數，成績達 75 分以上及格。各項評分超過 90 分或低於 50 分，應附具理由。

4、研究評分項目包含外審成績及其他研究表現，成績達 75 分以上及格。

升等案須有出席評分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給分達 75 分以上，方屬通過。

前項評審標準適用對象為 106 學年度(含)以前已在職之專任教師。自 107 學年度起聘之專任教師，其研究、教學、服務項目之評分，成績達 80 分以上及格，前款其餘規定不變。

十三、110 學年度(含)以前已在職之教師，於 115 學年度(含)以前申請升等時，其升等教學、服務項目之評審，得不適用本要點第十點之規定。

前項評審由各系所依本要點於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前系所原自訂之教學及服務項目評定(以下簡稱舊評定方式)審議通過後，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升等教學、服務項目以舊評定方式評審之教師，研究項目比例須至少佔百分之五十以上。

十四、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舊制助教或講師申請升等比照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升等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